

附表十二

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

考 生 放 棄 錄 取 聲 明 書

錄取 學系班別		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	
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。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			
考生簽章			
錄取學系 簽 章			
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備註：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，應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，依規定向錄取學系辦理放棄程序。